

附件：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与适用范围】为规范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等有关规定和自律规范，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产品定义】本指引所称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不良贷款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不良贷款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不良贷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期的现金流或通过执行担保获得收入。

第三条【自律管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开展自律管理。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

交易商协会、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和数据交流机制，共同做好数据互换、信息共享、市场监测等工作。

第四条【信息披露责任】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主体责任。

发起机构和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和相关聘用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相关报告，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引所称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服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

第五条【中介机构尽职履责】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责任，依法披露信息，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第六条【投资者风险自担】投资者应对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七条【信息披露内容】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本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要求，在发行环节及存续期充分披露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

第八条【信息披露渠道】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

中国债券信息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相关服务平台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告知交易商协会，并向市场公告。

信息披露相关服务平台应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基础设施，提高技术支持、信息披露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信息保密义务】受托机构、发起机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信息披露豁免】因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性困难或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披露相关信息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无法披露信息的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向投资者披露情况说明书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告知交易商协会。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发行文件】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信托公告、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募集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单等文件。

发行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扉页、目录、本次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 （三）参与机构信息；
- （四）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如有）；
- （五）交易结构信息；
- （六）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 （七）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 （八）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 （九）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 （十）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
- （十二）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第十二条【风险提示】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备案或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受托机构需在发行说明书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本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是发起机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第十三条【风险披露】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的风险、现金流回收时间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

第十四条【历史数据信息】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发起机构不良贷款情况，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服务顾问（如有）及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和历史数据。

如果发行后明确资产服务顾问的，受托机构应在发行结果公告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各档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各档证券的支付顺序变化（如类似加速清偿事件以及违约事件触发后的支付顺序）；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优先档证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及权益保障及清偿安排；

（四）发生基础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五）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议事程序等安排；

（六）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或相关安排。

第十六条【交易结构】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发行交易结构示意图、中介机构简介、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信托账户设置、各交易条款设置、各触发条件设置及解决机制、本

期发行的现金流分配机制、信用增进措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等。

第十七条【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及资产保证】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合法有效性、贷款分类情况、贷款币种、单个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所有贷款是否全部入池等，并明确入池每笔贷款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第十八条【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和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和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等。

第十九条【基础资产总体信息】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入池资产抵（质）押特征、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借款人基础信息等。

第二十条【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分布、借款人分布、抵（质）押物分布、预测回收率分布表、现金流回收预测表等。

第二十一条【发行结果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应在每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发行环节信息披露查阅途径】受托机构需在发行说明书显著位置载明投资者在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间和存续期内查阅基础资产池具体信息的途径和方法。对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信息，鼓励受托机构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制作并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章 存续期定期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定期披露】在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应依据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按照本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的要求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日的三个工作日前披露受托机构报告。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分别披露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和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本息兑付频率为每年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可不编制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对于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和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受托机构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扉页、目录、受托机构报告基本信息；
- （二）总信托账户及各信托子账户本期核算情况；
- （三）证券日期及各档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包括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资产池现金流入情况、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及预计资产池未来表现情况等；

（五）信用增进方式及各信用增进方式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跟踪评级】受托机构应与信用评级机构就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的每年7月31日前向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四章 存续期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在发生可能对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机构不能按时兑付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二）受托机构和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事件；

（三）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四）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五）受托机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基础资产发生可能影响正常收益分配的法律纠纷；

（六）受托机构、发起机构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七）信托合同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八）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其他重大事件】本指引前条列举的重大事件是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各档次证券本息兑付的其他重大事件，受托机构也应依据本指引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重大事件进展持续披露机制】受托机构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持有人大会信息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 10 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披露大会决议。

第五章 信息披露评价与反馈机制

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跟踪监测】交易商协会建立专门邮箱、电话、传真等信息披露的市场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跟踪监测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相关机构报告义务】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信息披露评价机制】交易商协会根据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情况和市场成员的反馈意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投资机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等市场成员代表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三条【评价结果运用】交易商协会及时向市场公布信息披露评价结果，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四条【不合规情况报告和自律处分】交易商协会在信息披露情况跟踪监测和评价过程中，对不能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对于未按本指引履行相应职责的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可给予有关自律处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生效时间】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

附: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

为规范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第10号）等有关规定和自律规范制定本《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简称《不良贷款表格体系》）。

一、使用说明

（一）《不良贷款表格体系》包括发行说明书、受托机构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书三个部分，信息披露表格列示的内容是对发行说明书、受托机构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书的最低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十二个方面的内容：

- （1）扉页、目录、本次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 （2）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 （3）参与机构信息；
- （4）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如有）；
- （5）交易结构信息；
- （6）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7)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8)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9)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10)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11) 中介机构意见;

(12)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2、受托机构报告列示受托机构在已发行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根据指引及本表格体系规定应披露的相关材料,并出具受托机构报告。

受托机构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

(1) 扉页、目录、受托机构报告基本信息;

(2) 总信托账户及各信托子账户本期核算情况;

(3) 证券日期及各档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4) 资产池表现情况,包括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资产池现金流入情况、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及预计资产池未来表现情况等;

(5) 信用增进方式及各信用增进方式的具体情况。

3、重大事件报告书列示已发行的,并存续期内的重大事件触发情况,受托机构应该在事件触发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重大事件报告书包括对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有重大事件。

（二）受托机构、发起机构、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发行及存续期相关文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和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专业服务，在会计意见书中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年度受托机构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在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信用评级机构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出具评级报告。

4、证券发行前受托机构应按指引要求，填报发行说明书，证券发行后受托机构应按指引要求填报受托机构报告、重大事件报告书。

（三）受托机构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表格：

1、发行说明书：应依据“适用范围”项下所列示的不同情形，填报所选表格内容，涉及到金额和时间的均需要标明单位。

2、受托机构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书：应依据“适用范围”项下所列示的不同情形，填报所选表格内容，涉及到金额和时间的均需要标明单位。

3、页码：应将披露内容所在文件的具体页码范围填写在“页码”项下。

4、备注：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备注”项下进行说明。

（四）不适用情形说明

若本表格某些具体要求对个别基础资产确实不适用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不影响投资者进行重要投资风险判断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但应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做出说明。

二、发行说明书

发行说明书		
序号	内容	标注
F-0	扉页、目录、发行基本信息	
F-0-1	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基础资产类型、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	
F-0-2	各参与机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	
F-0-3	证券概况--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结构分档情况、各档证券金额及占比、利率形式、信用评级、发行交易场所、发行方式。	
F-0-4	目录--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F-0-5	重要提示--经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确认内容真实、证券仅代表“信托资产”受益权（应明确说明与发起机构和其他机构无关），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信息披露文件，监管部门不对价值以及风险进行判断。	
F-1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F-1-1	发行环节可预见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的风险、现金流回收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不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列明。	
F-2	参与机构信息	
F-2-1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对相关参与机构，包含受托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服务顾问 ¹ （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的选择标准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选任标准与选任程序。	
F-2-2	各参与机构名单--所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参与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网址等基本情况。	
F-2-3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明确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制度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业务管理办法的总述、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各部门职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等。	

¹ 若证券设有资产服务顾问，但发行阶段暂未确定具体机构的，需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按 F-2-2、F-3-3、F-4-2 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F-2-4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明确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操作规程的总述、发起机构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例如基础资产池构建及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法律文件准备、定价发行、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监督与管理、合同管理等内容。	
F-2-5	发起机构相关类型贷款 ² 管理办法摘要--明确发起机构作为资产的提供方,其贷款形成的标准、程序、以及其他影响贷款质量的制度规定,可包括对管理办法的总述、各部门职责与分工、贷款形成程序、内部评级制度或授信内部评分的标准、授信评审标准(包括借款人评审、项目评审等)、贷后管理办法、五级分类的划分标准等。	
F-2-6	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相关管理办法等可能影响资产池后续管理质量的相关制度介绍,可包括内部责任分工、服务流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管理资产池的原则、与管理贷款服务机构自有资产的异同等。	
F-2-7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明确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具体投资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投资范围、标准、原则及方式等。	
F-2-8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若贷款服务机构将资产池实际处置工作进一步委托的,需披露委托清收机构的选聘、管理、考核等的相关原则、机制;另有条件的可披露实际委托处置机构证券化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如各部门主要职责及分工、不良贷款的处置流程及手段、不良贷款处置的考核和监督机制等。	
F-3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F-3-1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发起机构近五年 ³ 与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 ⁴ 的贷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五级分类贷款金额及占比、不良率 ⁵ 等),以及曾担任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发起机构的经验(如有)。	

² 根据本次发行的不良贷款所属种类,披露相应种类的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³ 经营不足五年的,应提供自开始经营时的完整数据。

⁴ “相关”指提供的历史数据应与证券化的不良贷款具有一致或相似的特征,相关特征可包括贷款种类、区域分布、不良贷款来源等多个维度或部分维度。

⁵ 提供不良率的计算公式。

F-3-2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如有）及历史数据--贷款服务机构曾担任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贷款服务机构的经验（如有），例如相关证券的兑付情况、处置回收情况等。	
F-3-3	资产服务顾问（如有）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曾担任资产服务顾问的经验介绍（如有），例如相关证券中承担的义务、权利等。	
F-3-4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若贷款服务机构将资产池实际处置工作进一步委托的，有条件的需披露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情况、从事不良贷款处置的年限、主要服务客户、不良贷款处置经验等）以及曾担任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实际处置责任的经验（如有）。	
F-4	交易结构信息	
F-4-1	交易结构示意图--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和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图，包括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承销机构之间的具体交易过程以及法律关系框架。	见附件 1
F-4-2	中介机构简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各中介机构的简介，包含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服务顾问（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	
F-4-3	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明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服务顾问（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参与机构，根据约定条款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用于规范各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	
F-4-4	信托账户设置--交易中信托账户的开立情况，例如回收款账户、处置费用账户、可分配现金账户及各二级账户下三级账户的设置情况等。各项目应根据实际信托账户设置情况披露。	
F-4-5	各交易条款设置—例如回购交易条款、赎回交易条款、终止交易条款等，若在结构设计上涉及到其他类似的交易条款，可按以上规则进行披露。	
F-4-6	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例如违约事件触发条件、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个别通知事件触发条件等触发条件及触发后各方责任、解决机制，若在结构设计上涉及到其他类似的触发条件，可按以上规则进行披露。	
F-4-7	现金流分配机制--证券本金和利息在正常、违约等模	见附件 2

	式下的分配机制与顺序，通过图示的形式体现账户之间资金的流动和事件变化对分配顺序的影响。	
F-4-8	信用增进措施—证券的信用增进方式，例如超额利差、优先级次级结构、流动性储备账户、超额抵押、外部增信等，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披露。	
F-4-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大会的组成、会议召集、表决权、会议方式、全体同意事项、特别决议事项等。	
F-5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F-5-1	筛选标准--明确该期入池资产的标准，即选定入池资产的硬性标准，不符合该标准的资产应予以赎回，或不能入池。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债权合法性、贷款五级分类、贷款币种、单个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所有贷款是否全部入池 ⁶ 等。	
F-5-2	资产保证--指委托人在约定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以及每一笔贷款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F-6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F-6-1	本次资产池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所采用的程序及方法。	
F-6-2	本发行说明书所采用的资产池预计回收情况的来源，本次证券预计资产池回收情况时所采用的假设、方法及具体步骤。本次证券发行说明书所有涉及预计回收金额、预计回收时间等相关数值需保持披露口径一致。	
F-7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⁷	
F-7-1	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资产的入池总笔数、总户数、合同总金额、入池本息和、预计回收总额、借款人平均未偿本息余额以及平均预计回收总额、单一借款人最高未偿本息余额以及单一借款人最高预计回收金额 ⁸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 ⁹ 等。	
F-7-2	入池资产抵（质）押物特征—资产的入池抵（质）押资产初始评估价值合计 ¹⁰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¹¹ 、基础资产抵（质）押贷款未偿本息占比，预计抵（质）押物回收金额占总预计回收金额比例。	

⁶ 若有未全部入池的资产，应披露相关信息，可包括相应资产的未入池未偿本金余额、抵质押物是否重合（若有重合的应披露相应抵质押物顺位）等情况。

⁷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注明数值及单位。

⁸ 若单一借款人最高未偿本息余额占比小于 1%可免于披露。

⁹ 说明贷款进入逾期起始时点的确定标准，按入池贷款未偿本息余额进行加权。

¹⁰ 初始评估价值，指银行放贷时评估所得的抵质押物评估价值。若存在追加抵质押物或抵质押物已部分处置等情况，需加以说明。

¹¹ 初始抵押率= 抵（质）押物初始评估价值/贷款发放日合同金额。

F-7-3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若入池资产为对公类贷款，则披露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前五大借款人预计回收金额占预计总回收金额比例、前十大借款人预计回收金额占预计总回收金额比例。若入池资产为个人类贷款，则披露借款人加权 ¹² 平均年龄、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借款人加权平均 ¹³ 获得的授信额度等。	
F-7-4	借款人基础信息—若入池资产为对公贷款，主要披露所有入池贷款的贷款编号、未偿本息余额、地区、行业、担保方式等信息。若入池资产为个人类贷款，则需披露贷款合同编号。	
F-8¹⁴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F-8-1	贷款分布--入池资产的未偿本息余额金额分布、贷款五级分类分布、贷款担保方式分布、贷款逾期时间分布。分布信息按贷款笔数及占比、未偿本息余额及占比、预计回收金额及占比三种口径进行统计。	
F-8-2	借款人分布--入池资产的借款人地区分布，若入池资产为对公类贷款还需披露借款人行业分布，若入池资产为个人类贷款需披露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资质相关指标的分布信息，可包括借款人年龄分布、职业分布、收入分布、借款人获得的授信额度分布等。分布信息按贷款笔数及占比、未偿本息余额及占比、预计回收金额及占比三种口径进行统计。	
F-8-3	抵（质）押物分布--入池资产的抵（质）押资产初始抵押率分布、抵押率 ¹⁵ 分布、抵（质）押物地区分布，若入池资产为对公类贷款还需披露抵（质）押物类型分布。分布信息按贷款笔数及占比、未偿本息余额及占比、预计回收金额及占比三种口径进行统计。	
F-8-4	预测回收率分布表。	见附件 3
F-8-5	现金流回收预测表—依据历史回收情况以及资产池资产特征给出的未来资产回收现金流预测表。	见附件 4
F-8-6	单一借款人入池贷款预计回收金额占比超过 1% ¹⁶ ，应披露借款人相关信息、贷款担保措施及相关信息、预计回收金额等。	见附件 5
F-9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¹² 按入池贷款未偿本息余额进行加权。

¹³ 按入池贷款未偿本息余额进行加权。

¹⁴ F8-1~F8-4 相关披露信息中，若入池资产为个人类贷款的，所采用的回收率预测评估方法无法提供以“预计回收金额及占比”为口径的部分相关分布信息，需解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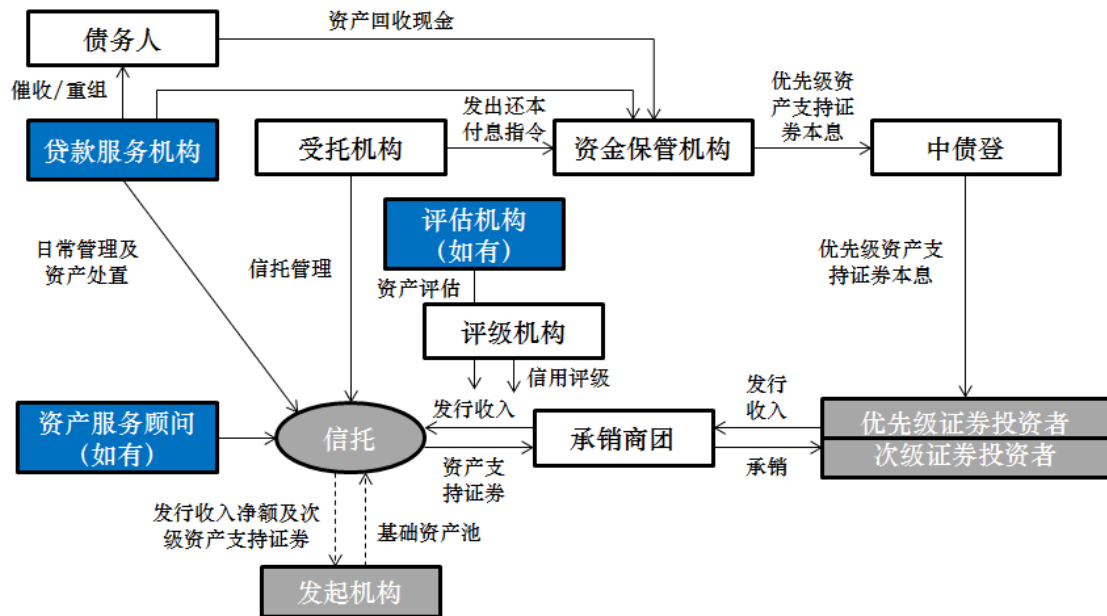
¹⁵ 抵押率=入池时抵（质）押物评估价值/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若入池时的抵质押物评估价值较难取得，可用抵（质）押物初始评估价值替代。

¹⁶ 若符合“入池贷款预计回收金额占比超过 1%”的单一借款人数量超过 20 家，则按要求对占比前 20 家的借款人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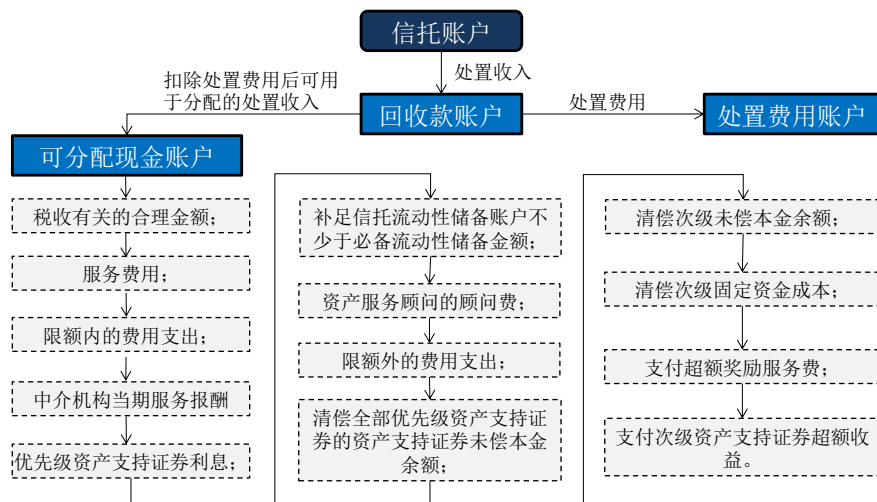
F-9-1	费用信息--由信托财产支付的费用,应该列明费用科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顾问费、超额奖励服务费。	
F-9-2	日期信息--与证券设立、存续、兑付相关的日期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初始起算日、簿记建档日(如有)、信托生效日、计算日、处置费用分配日、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报告日、支付日、计息日、结息日、法定到期日等。	
F-9-3	证券信息--包括各档证券的名称、各档证券的金额、各档证券的票面利率类型、各档证券的信用级别、预期还本日(若为固定摊还型)、预期到期日等。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证券,说明簿记建档场所安排及场所具体地址。	
F-9-4	风险自留信息--发起机构对各档证券的持有比例。	
F-10	中介机构意见	
F-10-1	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指相关参与机构对基础资产合法合规性等尽职调查情况出具的尽职调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的过程、尽职调查的结果、尽职调查的结论、对“信贷资产”合法、合规、有效性的判断等。尽职调查的结论,须包含影响项目资产项下主债权或担保权利有效性和诉讼时效的以及会最终影响本户清收的法律风险中具有代表性的因素;律师事务所对证券化的合法性、有效性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依据、交易文件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信贷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破产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发行、销售及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等。	
F-10-2	交易概况与会计意见摘要--指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基础资产出表与否的判断,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准则、管理层的判断、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等。	
F-10-3	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包括但不限于估计资产池回收金额及时间所用的假设、依据、方法;评级方法的基本假设、逻辑思路;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包括优势与关注中的核心内容);信用评级级别等。	
F-10-4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资产池回收金额、时间所用的假设、依据、方法,对资产池整体回收情况的评价等。	
F-11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F-11-1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指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每年出具评级报告。	
F-11-2	证券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方式、途径及内容，明确特殊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受托机构需在发行说明书显著位置载明投资者在不良贷款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查阅基础资产池具体信息的途径和方法。	

附件 1：交易结构图¹⁷



附件 2：现金流分配机制¹⁸



¹⁷ 此图仅作为案例参考，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需说明机构间的关系。

¹⁸ 此图仅作为案例参考，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需说明现金流分配顺序。

附件 3：预测回收率分布表

回收率（%）	借款人户数	占比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预测回收金额	占比
[0, 10)						
[10,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100]						

附件 4：资产回收现金流预测表

	期初本息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余额
2016/1/6 ¹⁹			
2016/6/30			
2016/12/31			
2017/6/30			
2017/12/31			
2018/6/30			
2018/12/31 ²⁰			

¹⁹ 此日期设置为实际的初始起算日。

²⁰ 按资产池预计的总回收期限进行详尽披露。

附件 5：预计回收率占比较高借款人信息披露表——借款人信息²¹

	预计总回收金额	占比	入池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预计回收时间	地区	行业	预计借款人自身回收金额	预计保证人回收金额	预计抵(质)押物回收金额	预期的处置方案及主要回收贡献的估值依据
借款人编号 1											
借款人编号 2											
...											
借款人编号 20											
合计											

²¹ 本表主要目的是披露资产池前 20 大回收贡献借款人主要回收来源估值的相关依据，因涉及内容信息角度，且不同资产池特征差异较大，实际披露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表格样式进行调整或重新构造。

三、受托机构报告

受托机构报告		
序号	内容	标注
S-0	扉页、目录、受托机构报告基本信息	
S-0-1	资产支持证券与受托机构名称。	
S-0-2	受托机构报告期数与报告出具日期。	
S-0-3	受托人关于出具受托机构报告的声明。	
S-0-4	目录--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S-0-5	机构介绍--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资产服务顾问（如有）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见附件 1
S-1	信托账户本期核算情况	
S-1-1	总信托账户本期核算情况--本核算期的期初余额、现金流出总额、现金流入总额、期末余额。	
S-1-2	各信托子账户的本期核算情况--本核算期内回收款账户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期末余额。	
S-2	证券日期及各档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S-2-1	证券日期概况--证券的信托设立日、本报告期（包括报告期初日期、报告期末日期）、本次证券计息期（包括计息期初日期、计息期末日期）、本次支付日以及证券的计息方式。	见附件 2
S-2-2	各档证券本息兑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档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代码、发行总额、是否按时兑付、票面利率、本期兑付前本金值、本期兑付本金总额、本息兑付后剩余本金值、付息金额、本期利息是否延迟支付等。	见附件 3
S-3	资产池表现情况	
S-3-1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基准日时，资产池内拥有借款人户数、贷款笔数以及贷款本息余额。截止本回收期末，资产池内剩余借款人户数、贷款笔数、贷款本息余额及处置状态分布。回购或替换贷款笔数金额及占比 ²¹ 。	见附件 4、附件 5
S-3-2	资产池现金流入情况--本次报告期资产池的回收金额，包括处置中以及本期处置完毕贷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户数及占比、期初本息金额及占比、回收情况等内容）、其他收入、合格投资金额等。	见附件 6
S-3-3	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本次报告期资产池的税费支付以及证券兑付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报告期信	

²² 当期有回购贷款的需要，需要在附注中说明原因。

	托财产税费支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金及附加、代理兑付费、处置费用、服务机构报酬（包括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机构等的报酬）、其他费用支付、证券利息支出、证券本金支出、次级超额收益支出、转存下期金额等。	
S-3-4	预计资产池未来表现情况。	见附件 7
S-4	信用增进情况	
S-4-1	信用增进情况--本期证券采用的信用增进方式及各信用增进方式具体情况，例如：采用采取优先/次级证券结构的增进方式，则需要披露各档证券剩余本金金额以及占比；采用设立信托准备金账户的增进方式，则需要披露各信托准备金账户的期末余额等。	

附件 1：机构介绍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			
资产服务顾问			

附件 2：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设立日	
本期期初日	
本期期末日	
本期起息日	
本期结息日	
本期支付日	
计息方式 ²³	

附件 3：本息兑付情况

	优先档证券	次级档证券
证券代码		
发行总额		
是否按时兑付		
票面利率		
本期兑付前本金值		
本期兑付本金额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本息兑付后剩余本金值		
付息金额		
本期利息是否延迟支付		

²³ 30/360 或实际天数/实际天数等。

附件 4：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表

资产池情况	借款人户数	贷款笔数	贷款本息余额	回购或替换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贷款占比
基准日						
本期报告期末						

附件 5：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资产池处置状态分布

贷款情况	借款人户数	占比	期初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处置中				
累计处置完毕				

附件 6：资产池现金流入情况——处置状态分布及现金流入

贷款情况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	回收率
处置中				-
本期处置完毕			-	

附件 7：资产回收现金流预测表

信托核算日	期初本息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余额
2016/12/31 ²⁴			
2017/6/30			
2017/12/31			
2018/6/30			
2018/12/31 ²⁵			

²⁴ 此日期为此受托报告出具日期。

²⁵ 按资产池预计的总回收期限进行详尽披露。

四、重大事件报告书

序号	内容	页码	标注
E-1	资产存续期重大事件		
E-1-1	重大事件--报告期内若触发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相关事件，可包括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个别通知事件、资产赎回事件、清仓回购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受托机构终止事件、重大不利变化事件、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其他影响证券年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的，需要在事件触发三个工作日内披露。不同项目设定的其他重大事件请依据此原则进行披露。		